

#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浙03民终36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吕[ ]女, 1963年[ ]日出生, 汉族, 住龙港市[ ]。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朱[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黄[ ], 男, 1963年[ ]日出生, 汉族, 住龙港市[ ]。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 ]、陈[ ], 浙江民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吕[ ]与被上诉人黄[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不服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2021)浙0383民初1183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吕[ ]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 改判支持吕[ ]的全部一审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判决认定黄[ ]名下信用卡债务240526.46元为夫妻共同债务, 系事实认定不清, 法律适用错误。1、一审没有查明该信用卡债务的形成原因。双方离婚前不足一个月, 黄圣桥自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有三笔分别计人民币87909.99元、87909.99元、49573.69元, 交易场

所为香港太子珠宝钟表公司（Prince jewellery and Watch）。该消费既无法体现系经营活动，也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应属黄[ ]的个人债务。2、黄[ ]进行信用卡消费而形成的欠款属《离婚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任何一方对外负有私人经手的债务”，已明确约定“由经手方自行承担清偿”。一审没有责令使用信用卡的黄[ ]陈述债务形成的具体原因，反而要求吕[ ]对消极事实进行证明，属于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二、一审无视吕[ ]与黄[ ]在《离婚协议书》中对债务负担的约定，错误。《离婚协议书》第四条明确约定：“婚姻存续期间无共同债务问题，任何一方如对外负有私人经手的债务，由经手方自行承担清偿。”该《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订立，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该约定，双方均确认不存在夫妻共同债务，同时约定任何一方所负担的债务均由负债方自行清偿。因此，黄[ ]的信用卡债务应由其自行清偿，与吕[ ]无关。一审不应无视《离婚协议书》中债务负担的处理原则，更不应从黄[ ]所隐匿的银行存款中抵扣其个人经手的债务。三、一审对于黄[ ]转移的150万元存在漏判，也未同意吕[ ]进一步调查取证的申请，错误。吕[ ]希望调查四张银行卡两年内的流水，同时调查黄[ ]其他银行账户，但一审法院不同意，导致无法查到更多线索。吕[ ]通过申请调查黄[ ]离婚之日前一个月的银行交易明细，发现其除了离婚之日的余额外还存在大量转移财产的

情形，其中最大两笔共计 150 万元。该 150 万元系夫妻共同财产，本应予以分割，但一审法院以吕[ ]可以另行起诉为由，不同意其就该款项提出主张，并要求吕[ ]将诉讼请求金额明确为离婚当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一审法院未在判决中载明吕[ ]可以就该 150 万元另行起诉，可能导致其就此丧失诉权。四、黄[ ]在另一案件中已被证实存在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黄[ ]还存在婚姻存续期间长期出轨并以夫妻共同财产为出轨对象购买贵重财物等行为。法院在审理本案时理应遵循正确的价值取向，依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1、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3 民初 4625 号案件认定黄[ ]在离婚时隐瞒 27 公斤黄金的夫妻共同财产，直到被起诉后才予以承认。2、黄[ ]的信用卡欠款源于黄[ ]与其出轨对象同游香港的奢侈消费。离婚前一个月即 2018 年 9 月，黄[ ]与其出轨对象陈某同游香港，同住高档酒店，黄[ ]甚至支出 20 余万元为陈某购买珠宝首饰，由此产生了高达 24 万余元的信用卡债务。此外，黄[ ]早在 2017 年已与陈某同游三亚。吕[ ]作为这段婚姻中的受害者与无过错方，既不应承受如此侮辱，也不应当为背叛婚姻与破坏他人家庭之人的奢侈生活承担任何财产损失。若查明由于黄[ ]的出轨行为导致夫妻共同财产损失，吕[ ]将进一步提出主张。综上，请求支持吕[ ]的上诉请求，并对黄[ ]转移的 150 万元夫妻共同财产一并进行处理，即使不予处理也应释明可另案主张，以免对吕[ ]的后续诉权产

生不利影响。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被上诉人黄[ ]同意于2022年6月1日前支付上诉人吕[ ]1083560.20元，此款支付至上诉人吕[ ]龙港农商银行东城支行账户，账号：6228580399023417384。

一审案件受理费4718元，由吕[ ]负担1203元，黄[ ]负担35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4718元，减半收取2359元，由吕[ ]负担1179.50元，黄[ ]负担1179.50元。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蔡蓓蓓
审	判	员	余萌
审	判	员	曾慧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徐彬妮